

# 780.1亿斤!内蒙古粮食产量“十九连丰”

**新报讯(草原全媒·北方新报记者 郑慧英)** 今年以来,内蒙古紧紧围绕稳粮扩豆任务,千方百计保面积提单产,实现了粮食产量“十九连丰”。据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显示,2022年内蒙古粮食产量再创新高,达到780.1亿斤,比上年增加12亿斤,增幅1.6%,增量占全国16.2%,居全国第三位,总产居全国第六位,连续5年保持在750亿斤以上。粮食面积10427.7万亩,较上年增加101.2万亩,增幅1%。其中,大豆播种面积1833.1万亩,较上年增加493.3万亩,增幅达36.8%,圆满完成了国家交给内蒙古的任务。

粮食作物平均单产748.1斤/亩,较上年增加4.3斤/亩,增幅0.6%。

一年来,内蒙古“五力”齐发,实现“四增”,即粮播面积增加、大豆面积增加、粮食单产增长、粮食总产增加,为国家粮食安全做出了贡献。

据了解,今年,自治区政府主要负责人与各盟市行署政府签订粮食生产责任书,农牧厅下达了2022年各盟市粮食大豆生产目标,高标准、高要求分解了粮食播种面积和大豆播种面积任务,分别较国家下达的任务提高1.8万亩和1.5万亩。及时下达了产粮产油大县奖励资金,厅领导分盟市包联,督促盟市和旗县

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各项任务完成。

及时下拨政策补贴,分解下达国家耕地地力保护、玉米大豆马铃薯生产者、耕地轮作、农机购置与应用、种粮农民一次性等政策性补贴198.35亿元,及时释放国家“重农抓粮”政策信号。春耕备耕期间,积极对接金融机构,解决种子、化肥等农资储运经销企业资金需求,有效应对农资价格上涨。

积极开展高产示范,分作物设立推广和科研双首席,全程跟进、全覆盖培训,推动65个旗县的130个万亩、690个千亩、240个百亩示范区建设,示范总面积达到203万亩。

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耕地质量提升工程。今年400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已经全部完成,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4989万亩,有效支撑粮食产能500亿斤。实施黑土地保护性耕作、黑土地保护利用和耕地轮作,带动全区耕地地力稳步提升。

安排资金新建17个病虫害自动监测点和13个鼠害监测点,实现全区产粮大县和鼠疫发生中高风险区域自动监测全覆盖,采购应急防控药剂,购置防控设备,发布病虫情报1160期,做到了早预警早防治,全年未发生大规模病虫害。



## 储备饲草料

饲草料储备是畜牧业生产的重要一环,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右旗目前已储备近50万吨饲草料,扎实做好牲畜越冬饲草料储备工作,确保110万头只牲畜安全越冬度春。

文·摄影/草原全媒·北方新报记者 郝儒冰 通讯员 王宇

## 这4个创业项目荣获全国奖

**新报讯(草原全媒·北方新报记者 刘睿)** 12月12日,记者从内蒙古自治区就业服务中心了解到,8~9日,第五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全国总决赛在山东省青岛市举行,内蒙古参赛的4个创业项目全部获奖。

本届大赛由人社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共青团中央、中国残联、国家乡村振兴局共同举办,全国共150个参赛项目,包括主体赛制造业组及服务业组、青年创意赛、乡村振兴赛、劳务品牌赛5项赛事各30个项目。内蒙古参赛的

苏人牧场10万亩荒山生态治理、非遗剪纸的创新研发分别获得乡村振兴专项赛二等奖、优秀奖,巴林左旗笤帚苗获得劳务品牌专项赛三等奖,小型生活垃圾处置运营服务获得主体赛服务业组三等奖。

## 巴彦淖尔:计划新建74座快充站1700个充电桩

**新报讯(草原全媒·北方新报记者 郑慧英)** 近日,按照国家、自治区关于新能源充换电基础设施、节能减排的总体规划和相关政策,巴彦淖尔市政府批复同意巴彦淖尔市交投集团作为全市新能源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在全市实施新能源充电桩(二期)建设项目。“十四五”期间拟在全市7个旗县区和1个口岸建设74座快

充站,1700个充电桩,计划总投资1.28亿元,以促进全市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

依照使用功能,项目将充电设施分为5个部分,即为公共交通车辆提供服务的公交充电基础设施,为出租车、网约车及社会车辆提供服务的公共充电基础设施,为物流、城市配送车辆提供服务的物流充电基础设施,为园区和

企事业单位员工提供服务的园区充电基础设施,为家庭用户提供服务的小区充电基础设施,力争到“十四五”末,初步构建起覆盖巴彦淖尔市的新能源充电网络。项目的建设,将加快推动巴彦淖尔市及自治区西部地区新能源汽车发展,大幅降低群众出行成本,有力促进地区经济效益提升和双碳目标实现。

## 16日起核酸检测再降价:单检13元混检2.5元

**新报讯(草原全媒·北方新报记者 王利军)** 记者从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局了解到,12月16日起,全区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价格再次下调,单人单检项目价格调整至每人次13元;多人混检项目价格调整至每人次2.5元,收费标准包含相关耗材、提取试剂、采样管、拭子等费用。

为进一步助力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减轻群众负担,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决定调整新型冠状病毒检测项目价格。新冠病毒抗原检测项目价格、抗体检测项目价格和内容保持不变。以上项目价格为最高限价,公立医疗机构收费标准不得上浮,下浮不限。

非公立医疗机构以及医学检验实验室等社会检测机构提供核酸检测服务,定价应当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体现保本微利、质价相符,倡导参照当地公立医疗机构新冠核酸检测价格。

公立医疗机构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服务,应同时提供单人单检和多人混检两种服务,在符合疫情防控规定的前提下,允许群众自愿选择。单纯进行核酸检测的,公立医疗机构不得收取门诊诊察费。患者进行抗原自测的,医疗机构不得收取“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费用。